

文章编号:1005-0523(1999)03-0107-04

# 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法律的完善

杨剑波

(华东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逼近,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在许多方面都不能适应现实的需要<sup>19</sup>。为了促进我国经济发展,考察我国国情,研究世界先进的立法经验和立法技术,制订出适合我国国情的知识产权法实是必行之举<sup>19</sup>。

**关键词:** 知识经济;知识产权法;法律完善

**中图分类号:** F4      **文献标识码:** A

## 1 知识经济对知识产权法提出的新课题

### 1.1 知识经济的特征

"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初见端倪"<sup>19</sup>。盖茨的出现是知识经济形态形成的主要标志<sup>19</sup>。可以肯定,知识是未来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sup>19</sup>。

一般地说,知识的内容是以知识作为资本,把知识作为生产要素应用于生产过程中,使之成为一种现实的生产力从而推动经济全面增长的新型经济<sup>19</sup>。它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它是经济增长的重要资本和资源,知识经济虽然也借助于某些有形的资本载体形式(如厂房、土地等),但其最主要的价值在于无形的信息、技术、智能和网络程序,这种无形的资本一旦与具体的生产对象相结合就会产生和释放出一种巨大的生产力,创造出惊人的社会财富<sup>19</sup>。第二,软件产品成为知识经济的重要特征<sup>19</sup>。在企业生产中,以半导体、光盘和计算机等形式出现的软产品比例大大增加<sup>19</sup>。

第三,知识作为资本和资源具有不可消失性和不断复制的特点<sup>19</sup>。知识作为资本和资源在生产中不会磨损和消失,知识可以以极低的成本而被轻易的复制<sup>19</sup>。

第四,在知识经济的社会里,经济呈现出一种超常规、跳跃式的增长模式<sup>19</sup>。随着计算机的不断普及、全球网络的出现、电子通信与信息产业迅猛发展,经济增长的运行方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创造出许多新产品、新服务、新产业<sup>19</sup>。

### 1.2 知识经济对知识产权法提出的新课题

知识经济的核心是"创新"<sup>19</sup>。而代表最新最先进生产力的创新一经问世就必然涉及到复杂的知识产权形成、归属、转让和保护问题<sup>19</sup>。包括著作、专利、商标等在内的知识产权具有无实物形态、可扩散、可分享的特点,容易受到仿冒、窃取、盗版等不法行为的侵害而流失殆尽,从而给权利人带来重大损失<sup>19</sup>。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纠纷案以两位数的百分比逐年上升<sup>19</sup>。随着高新技

收稿日期:1999-03-12;修订日期:1999-04-21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作者简介:杨剑波(1971-),男,江西崇仁人,华东交通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sup>19</sup>。

术的进一步发展,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将更难以保护新出现的知识产权<sup>19</sup>因此我国知识产权法将面临着巨大的挑战<sup>19</sup>。

第一,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发展对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重大的挑战<sup>19</sup>现在世界各国对计算机软件主要采取保护版权形式而不保护内容,如果一个企业按某人一篇公开论文所述发明创造的内容做出了产品,按版权保护的方式就不能追究该企业的法律责任<sup>19</sup>而且因其已公开,此人的这一发明创造也就得不到专利法的保护<sup>19</sup>这种情形对此人的发明创造积极性当然会有影响<sup>19</sup>。

第二,复印技术和音像复制技术的迅猛发展,大大增加了版权保护的难度<sup>19</sup>它使得本来就难以控制的无形智力成果更难以逃逸出专有领域而轻易地被人使用,这给著作权人独占使用的权利带来了很大的威胁<sup>19</sup>第三,现代生物技术特别是基因工程技术的发展带来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问题<sup>19</sup>例如,现在科学家们正致力于人的基因解剖与发现,这项巨大的基因工程完成后,有希望揭开人类的生命奥秘<sup>19</sup>由于基因的解剖与发现被认为是基础科学研究,一般不主张给予特别保护,但完全不给予保护又影响基因研究的积极性<sup>19</sup>于是有许多人主张对其中一部分基因发现即占5%左右的致病基因发现给予保护<sup>19</sup>然而,由于医学健康模式已发生巨大的变化<sup>19</sup>“致病基因”与“非致病基因”的界限并不清楚<sup>19</sup>因此,基因发现的保护范围实际上又难以确切划定<sup>19</sup>第四,信息传播技术的发展特别是Internet的应用,给知识产权的保护带来了一系列棘手的问题<sup>19</sup>例如,关于域名保护、数据库保护、电子商务合同保护等方面<sup>19</sup>第五,积极发展特别是经济全球化、数字化、网络化的趋势对知识产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sup>19</sup>例如,随着新技术革命和经济发展的推进,我国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越来越多,并出现了许多高新技术区和产业带,它们往往是经济的新增长点、增长带和增长空间,且其相互联系和影响非同以前,知识产权的形成、归属、转让、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和矛盾相对而言也比以前集中和突出,这就要求建立更加健全的法律保护体系<sup>19</sup>。

## 2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现状及保护现状

### 2.1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现状

1982年,《商标法》颁布实施,1993年进行了修订<sup>19</sup>1984年,《专利法》颁布实施,1992年进行了修订,同年中国专利局颁布《实施细则》,我国专利保护的框架已基本形成<sup>19</sup>1990年颁布《版权法》并于1991年实施<sup>19</sup>1991年,国务院制定《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sup>19</sup>我国还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有选择的加入了《巴黎公约》(1985)、《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89)、《伯尔尼公约》(1992)、《世界版权公约》(1992)、《专利合作公约》(1993)等国际公约,形成了既符合我国国情又与国际接轨的较为完善的保护体系<sup>19</sup>。

尽管我国专利保护制度已经达到或超过了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协定》所规定的最低保护标准<sup>19</sup>但还存在着保护客体范围较狭窄、对外观设计的有效性保护还不足的缺陷<sup>19</sup>在注册商标的权利范围方面,存在“不知者不为罪”的原则,因过失而不知是绝不能作为逃避侵权责任的依据的<sup>19</sup>关于著作权法,由于它是在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的背景下制订的,故其缺陷就更为明显例如,对盗版现象处罚太轻,不合理的扩大相邻权保护的客体、著作权合同期限不超过10年的规定及侵权救济方面也与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协定》存在相当的差异<sup>19</sup>我国至

今还没有专门立法对集成电路实行法律保护,这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的一大空白<sup>19</sup>。

## 2.2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

我国相当多的企业、个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法律知识还相当很缺乏<sup>19</sup>。这使得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做得还远远不够<sup>19</sup>。我国许多企业在与外商合作时将其商标无偿投入,结果企业商标被外商“吃掉”,造成企业知识产权隐形流失<sup>19</sup>。上海“美加净”、苏州“孔雀”即是如此<sup>19</sup>。我国许多名牌商标在国外被抢注的情形也非常多<sup>19</sup>。青岛“啤酒在美国”、“凤凰”自行车在印尼、云南“红塔山”在菲律宾等即为典型的例子<sup>19</sup>。名牌产品是一代人甚或几代人的心血<sup>19</sup>。这样轻易地被他人抢注实在是不应该<sup>19</sup>。专利方面的情况也同样令人担忧<sup>19</sup>。据统计,全国1.2万个国有企业全年申请的专利不及美国IBM一年的总和,除了开发创新的能力外,更重要的原因是缺乏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sup>19</sup>。在专利法颁布后的8年里授予的专利中,有三分之二以上是实用新型的,剩下三分之一的发明专利中又有80%是外国的<sup>19</sup>。而侵犯著作权的现象则更是时常见之于各种媒体的报道<sup>19</sup>。可见,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在促进我国专利事业的发展、提高人们的商标保护意识及保护版权等方面的作用还是非常有限的<sup>19</sup>。

## 3 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法的建议

随着高新技术的发展及知识经济时代的日益逼近,我们将面对更加复杂、激烈的技术、信息和知识竞争的世界<sup>19</sup>。改革和完善我国的知识产权法以适应时代的需要就势在必行<sup>19</sup>。

首先,在专利法方面,应扩大专利权利客体,使植物新品种能得到更好的保护<sup>19</sup>。此外,在专利保护的方法上,应加强民事救济的规定,“没收侵权货物及制造该货物的原材料和工具以强化民事程序的执法力度”<sup>[1]</sup>;在临时措施方面,应依照世界贸易组织的《知识产权协定》做出“一旦发现侵权产品即将大量进入市场就对其进行临时性扣留,以防止侵权行为的进一步发生及侵权危害的扩大化”<sup>[2]</sup><sup>19</sup>。

其次,在商标法方面,应规定防御商标及联合商标的注册,以保护驰名商标<sup>19</sup>。在著作权法方面,应加大打击盗版和侵权的力度;在处理作品创作者与单位、国家三者间利益关系时,应突出保护作者的利益<sup>19</sup>。

第三,作为高新技术产品的软件,它既具有作品的思想表达性质,又具有发明的实用技术性质<sup>19</sup>。软件所具有的这些边缘性特点决定了软件涉及的法律问题非常复杂,象美国等这样的软件发达国家在许多软件立法理论和实践上尚有许多问题未解决<sup>19</sup>。而我国在这方面的立法工作还刚起步,又没有现成的国际经验可供借鉴,这就需要我国计算机专家和法学工作者的长期共同努力<sup>19</sup>。

第四,研究我国国情并借鉴世贸组织的《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和世贸组织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已有的成果制定出一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法》,以加快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迅速、健康的发展<sup>19</sup>。

最后,由于知识技术更新发展的速度太快,法律又具有相对滞后性和不确定性,这就对执法人员特别是法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sup>19</sup>。法官将法律条文实施于个案需要更复杂的思维能力、更崇高的职业道德修养<sup>19</sup>。即说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将变得日益重要<sup>19</sup>。正如著名法国法学家勒内·达维得所说:“在很多领域,我们又恢复往日的明智,赞同‘人治’甚于法治的趋势,后者只能为

我们的行为提供典范,无法在一切场合给予我们明确的解决办法……<sup>19</sup>公平在被行使时,要求政策部门不再滥用权力,而经常授权法官对所受理的案件给予他认为最公平的处理”<sup>19</sup>因此,在时机成熟时对我国现行的《法官法》进行修订也是必要的<sup>19</sup>.

### [ 参 考 文 献 ]

- [1] 张汉林,黄玮<sup>19</sup>智慧财产的卫士[M]<sup>19</sup>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283~323
- [2] 张平<sup>19</sup>知识产权法详论[M].北京:北京出版社,1994,439~441
- [3] [法]勒内·达维得<sup>19</sup>漆竹生译<sup>19</sup>当代世界主要法律体系[M]<sup>19</sup>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sup>19</sup>.